

中国共产党
河南官邸赵都历史资料
(1929—1967)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尉氏县组织史资料

(1929～1987)

中共河南省尉氏县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尉氏县委党史办公室
河南省尉氏县档案局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总 编 审 聂恒章
副总编审 何新明
主 编 陆绍坤
副 主 编 张贵云
编 辑 于兆福 张芬莲 谭坤岭 钱景松
孟庆席 高保国 蔡新芳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尉氏县组织史资料

编 著 陆绍坤 张贵云

责任编辑 段南萍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封市第一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7.5印张 385千字

1991年1月第1版 199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册

ISBN 7-215-01340-5/D·326

定价 15.00元

前　　言

遵照中央和省、市有关中共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的指示，在中共尉氏县委的领导下，根据“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指导方针，编写了《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尉氏县组织史资料》。本资料记载了尉氏县境内1929年10月至1987年12月党、政、军、统、群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与领导人名录。1947年10月之前的中共洧川县组织史资料也作了收录。

征编《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尉氏县组织史资料》，对于研究党的组织工作方面的历史，总结尉氏县建党58年的经验教训，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对于加强党的建设，做好新时期党的组织工作；对于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经济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始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全面、系统、准确地反映历史原貌。

资料的征集和收录，主要来源于历史档案、老同志座谈回忆和有关单位的上报资料。有关历史统计数字，均以县委组织部、档案馆存放的资料为依据。对收录的历史资料，多次邀请老党员、老干部、知情者进行了座谈、审查和查档对照，努力做到准确无误。

编纂《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尉氏县组织史资料》，是一项极为细致的工作，涉及的时间长，机构、名录多，加之资料不全，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殷切希望老前辈和知情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并加以批评指正。

编　　者

凡例

一、《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尉氏县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央、省、市关于中共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的部署和方案编纂的。这本资料，以现在尉氏县辖区为准，追溯历史进行编写，全面地、系统地反映了尉氏县自1929年10月至1987年底党组织的建立、发展壮大和机构演变状况。

二、收录范围：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收录了尉氏县、洧川县和鄢（陵）尉（氏）县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成员；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和建国后收录了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常委、书记和副书记、县纪委常委、正副书记；县人大、县人民政府、地方军事、县政协、群团系统中的党委、党组的正副书记；县委工作机构中的正副部长、正副主任，县委所辖各区、乡、镇、人民公社党委正副书记。

政权系统收录了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县革委会常委、主任、副主任；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中的正副局长、正副科长、正副主任；各区、乡、镇、公社的正副区长、正副乡、（镇）长、正副社长，人民公社管委会、革委会正副主任；县人民法院正副院长、人民检察院正副检察长。地方军事系统收录了县大队正副大队长、正副政委，民兵支队正副支队长、正副政委，人民武装力量委员会正副主任，人民武装部正副部长、正副政委，县兵役局正副局长、正副政委，预备役团正副团长、正副政委、参谋长、政治处主任和后勤处长。统战系统收录了政协尉氏县

委常委、正副主席。群众团体系统收录了县总工会、农民协会、团县委、妇联会、科协、文联的行政正副职。凡设有顾问、协理员、总工程师的，分别列入同级现任领导之后。1947年之前洧川县党组织机构及领导人名录也作了收录。1965年2月和8月，开封县的水坡人民公社和长葛县的洧川、朱曲、大马、岗李4个人民公社划归尉氏县管辖，这5个人民公社的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也作了收录。

三、本书编纂体例：按照“分时期、按系统、分层次”的原则，采取文字叙述、机构人员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体例。建国前的资料，党、政、军、群合编，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三章，每章以县划块分节，按党、政、军、群组织系统排列。建国后的资料分编，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每章以党的组织和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中的党组织分节。升格后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单独立节，列在县委之后。新中国建立后，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组织史资料，编在《中共河南省尉氏县组织史资料》之后。

四、组织机构排列顺序：建国前，党、群系统的组织机构，按组织、宣传、军事、民运、工会、青年团、妇联的顺序排列；政府系统，按公安、司法、民教、邮电、交通、税务、财粮、工商、人民银行的顺序排列。建国后，党委系统的工作机构，按办公室、政策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察委员会、政法公安部、政法委员会、工业部、财贸部、农工部、文教部、党史资料征编委员会、保密委员会、信访办公室、老干部局、武委会、打击经济领域严重

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直机关党委、党校、报社的顺序排列；政府系统，按办公室、政法、计划、工交建、农林水、财贸粮、科技、文教卫生、体育的顺序排列；群众团体系统，按工、农、青、妇、科协、文联的顺序排列。

五、领导人名录排列顺序：按委员、候补委员、常委、书记、副书记顺序排列。同一职务的领导人，均按任职先后次序排列。各组织机构中领导人名录均注任免职年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前一届各级党组织、县人民委员会、政协尉氏县委和群众团体的组织机构及领导人任职时间，截止到1967年2月；县人民委员会所属工作机构及领导人任职时间，截止到1968年1月；各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及领导人任职时间，截止到各人民公社革委会建立。

六、人员名录中的革命烈士、少数民族均作了注明；“文化大革命”中在地方行政机构中任职的军代表也加了注明；组织机构的人员名录，如无正职，均注明缺。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8~1937.7)	(7)
第一节 耐氏县	(7)
一、党的组织	(7)
(一)中共耐氏县委员会	(7)
(二)中共耐氏县南曹村党小组	(8)
(三)中共耐氏县南曹区临时工作委员会	(8)
二、群众团体组织	(8)
(一)共青团耐氏县特别支部	(8)
(二)耐氏县张市农民协会	(8)
(三)耐氏县反帝大同盟	(8)
(四)耐氏县红色互济会	(8)
第二节 清川县	(9)
一、党的组织	(9)
(一)中共清川县委员会	(9)
(二)中共清川县委所辖党支部	(9)
二、群众团体组织	(9)
清川县农民协会	(9)
附：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耐氏县、清川县党组织分布图	(10)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耐氏县、清川县党组织沿革表	(11)
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1937.7~1945.8)	(12)
第一节 耐氏县	(12)
中共耐氏县支部	(12)
第二节 鄂(陵)耐(氏)县	(13)
一、党的组织	(13)
中共鄂(陵)耐(氏)县委员会	(13)
二、政权组织	(13)
鄂(陵)耐(氏)县抗日民主政府	(13)
三、地方军事组织	(13)
鄂(陵)耐(氏)县大队	(13)
第三节 清川县	(13)
中共清川县委员会	(14)
附：抗日战争时期耐氏县、清川县党组织分布图	(15)

抗日战争时期尉氏县、洧川县、鄢(陵)尉(氏)县党组织沿革表	(16)
鄢(陵)尉(氏)县抗日根据地党政机构分布示意图	(17)
第三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1945.8~1949.9)	(18)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8)
一、中共尉氏县委领导机构	(18)
(一)中共尉氏县工作委员会	(18)
(二)中共尉(氏)洧(川)县委员会	(18)
(三)中共尉氏县委员会	(19)
二、中共尉氏县委工作机构	(19)
三、中共尉氏县委所辖各区党委	(20)
第二节 政权组织	(21)
一、尉(氏)洧(川)县民主政府领导机构	(21)
尉(氏)洧(川)县、尉氏县民主政府	(21)
二、尉氏县民主政府工作机构	(21)
三、尉氏县民主政府所辖各区人民政府	(22)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24)
尉氏县大队	(24)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24)
一、尉氏县农民协会	(24)
二、尉氏县民主妇女联合会	(24)
附：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尉氏县、尉(氏)洧(川)县党组织分布图	(25)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中共尉氏县委和各区党委沿革序列表	(26)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尉氏县民主政府所辖各区政府沿革表	(27)
第四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28)
第一节 中共尉氏县委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及所辖各区、乡(镇)、人民公社党委	(29)
一、中共尉氏县委领导机构	(29)
二、中共尉氏县委工作机构	(34)
三、中共尉氏县委所辖各区、乡(镇)、人民公社党委	(39)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党的组织	(59)
一、尉氏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领导机构党组	(59)
二、尉氏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中的党组织	(61)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党的组织	(62)
一、中共尉氏县兵役局委员会	(62)
二、中共中国解放军尉氏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62)
第四节 群众团体系统中党的组织	(63)
中共尉氏县群众团体系统党组	(63)

附：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共尉氏县委和各区委、乡（镇）、人民公社党组织沿革序列表.....	(64)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共尉氏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设置表.....	(65)
第五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66)
第一节 中共尉氏县委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及所辖各人民公社党委.....	(66)
一、中共尉氏县委领导机构.....	(66)
二、中共尉氏县委工作机构.....	(70)
三、中共尉氏县委所辖各人民公社党委.....	(71)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党的组织.....	(78)
一、尉氏县人民委员会领导机构中党的组织.....	(78)
二、尉氏县人委会、革委会工作机构中党的组织.....	(78)
三、尉氏县人民法院党的组织.....	(82)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党的组织.....	(82)
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尉氏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82)
附：“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尉氏县委和各人民公社党的组织沿革序列表.....	(83)
“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尉氏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设置表.....	(84)
第六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2）.....	(85)
第一节 中共尉氏县委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及所辖各人民公社、乡（镇）党委.....	(85)
一、中共尉氏县委领导机构.....	(85)
二、中共尉氏县委工作机构.....	(89)
三、中共尉氏县委所辖各人民公社、乡（镇）党委.....	(94)
第二节 中共尉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02)
第三节 政权系统中党的组织.....	(103)
一、中共尉氏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党组.....	(103)
二、尉氏县人民政府（革委会）系统中党的组织.....	(103)
三、中共尉氏县人民法院党组.....	(118)
四、中共尉氏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119)
第四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党的组织.....	(119)
一、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尉氏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119)
二、中共尉氏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120)
三、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封陆军预备役步兵师步兵第三团委员会.....	(120)
第五节 统战系统中党的组织.....	(120)
一、中共政协尉氏县第三届委员会党组.....	(120)
二、中共政协尉氏县第四届委员会党组.....	(120)
三、中共政协尉氏县第五届委员会党组.....	(121)
第六节 群众团体系统中党的组织.....	(121)

中共尉氏县总工会党组	(121)
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尉氏县委和各人民公社、乡（镇）党委一览表	(122)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尉氏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设置表	(123)
综合统计资料	(125)
中共尉氏县、鄢（陵）尉（氏）县、尉（氏）洧（川）县委（工委）历任书记更迭表	(126)
尉氏县人民政府历任县长更迭表	(127)
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历次代表大会资料	(129)
1929年至1987年尉氏县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135)
1949年至1987年尉氏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39)
1949年至1987年尉氏县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42)
河南省尉氏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45)
河南省尉氏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231)
河南省尉氏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240)
河南省尉氏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249)
编后记	(267)

概 述

尉氏县位于河南省的中部，北靠中牟、开封，南邻鄢陵、长葛，西与新郑交界，东与通许、扶沟接壤。县境东西长55公里，南北宽46公里，总土地面积1307.7平方公里。现辖15个乡、两个镇，491个村民委员会，3177个村民组，927个自然村，13.24万户，69.7039万口人。

尉氏县历史久远，春秋时为郑国尉氏邑。秦时置县，现属开封市管辖。尉氏人民勤劳勇敢，正直善良，富有革命斗争精神。无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还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尉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和忘我的劳动，做出了重大贡献。

1927年秋，共产党员石文卓从郑州回到尉氏开展党的活动。1929年10月，在中共开封中心市委的领导下，建立了中共尉氏县委员会，石文卓任书记。1930年春，建立了共产主义青年团尉氏特支。1930年5月，县委计划举行尉氏县第一次农民武装暴动，因联系印刷传单被县石印馆经理告密，武装暴动夭折。1930年农历9月9日，在“左”倾冒险主义错误影响下，根据中共豫中特委指示，县委在张市镇石潭村领导500余名农会会员举行了武装暴动。由于对暴动队员思想发动不够成熟和组织不够周密，加之天气突变，贻误了良机，行动委员会决定队伍暂时分散隐蔽，以待时机。次日，遭敌重兵包围镇压。11月，石文卓被捕，惨遭杀害，武装暴动失败。1933年7月，共产党员李紫明在尉氏县南曹村积极开展党的活动，

建立了南曹党小组。1934年7月，中共遂平县委遭到破坏，县委书记孟兆彦和党员刘介宇、杨新天到南曹村隐蔽，建立中共南曹区临时工作委员会，领导当地农民抗粮抗租。同年10月，刘介宇被捕自首，组织遭到破坏。上述党组织虽建立不久即遭破坏，但却传播了革命思想，给人民带来了希望，为后来党组织的重新建立和革命力量的发展壮大，奠定了思想基础和组织基础。

1930年春，共产党员崔新吾奉中共河南省委指示，赴洧川县^①进行党的活动，建立了中共洧川县委员会。由于尉氏“九·九”农民武装暴动失败波及洧川县，至1931年底，洧川县党的活动中断。

1937年7月，日本帝国主义发动芦沟桥事变，抗日战争全面爆发。1938年6月4日至6月22日和1944年4月21日至1945年8月15日，日本侵略军两次侵犯尉氏县境。为了加强党对抗日工作的领导，1939年4月，洛阳八路军办事处和中共豫西省委派周廷云回尉氏重建党的组织。尉氏县党组织在抗日救亡运动中重新建立起来，建立了中共尉氏支部和3个党小组，发展党员16人。党支部认真贯彻执行了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宣传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揭露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暴行。在门楼任村成立了有各阶层爱国人士参加的抗日救国会。周廷云与驻尉氏县国民党军队爱国军人冯宪章联合，组建了抗日人民武装200多人，准备东渡新黄河（贾鲁河）与新四军汇合抗击日本侵略者，不幸被国民党反动派发觉，周廷云被捕，冯宪章惨遭杀害，党的活动中断。

1945年5月，冀鲁豫军区8团向水西挺进，英勇打击敌人，在中共冀鲁豫十二地委领导下，组建了中共鄢（陵）尉（氏）县委书记

^①1954年8月，洧川县撤销，并入长葛县。1965年8月，原洧川县的洧川、朱曲、大马、岗李4个人民公社划归尉氏县管辖。因此，1947年前的中共洧川县组织史资料也作了收录。

会、尉（陵）尉（氏）县抗日民主政府和尉（陵）尉（县）大队，狠狠打击了日伪军和国民党顽固派军队，领导农民开展赎地和“减租减息”运动。同年9月，因国民党军队进犯，县委和县政府撤销。

在这个时期，洧川县也积极开展了抗日救亡运动。1938年10月，中共密县中心县委派胡振民（又名杨长庚）任中共洧川县委书记，年底调离。1939年3月，重建中共洧川县委。1940年4月，奉中共新郑中心县委指示，洧川县委兼管尉氏县党的工作，同年10月，中共尉氏县支部书记周廷云被捕。为了不使党组织遭受更大损失，洧川县委作了调整。1941年秋，洧川县党组织活动中断。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迫切要求和平、民主、独立，建设一个繁荣富强的新中国。而国民党统治集团则坚持内战、独裁政策，抢夺抗战胜利果实，企图消灭中国共产党及其所领导的人民军队和解放区，恢复它在全国的反动统治，中国人民面临着两种命运、两种前途的斗争。为了适应抗战胜利后的新形势，根据中共中央1946年7月20日“以自卫战争粉碎蒋介石的进攻”的指示精神，豫皖苏区军民粉碎了国民党军队和保安团10万人的“总体清剿”。1947年4月，开辟了尉氏、通许、中牟、开封和洧川等地区，在中共豫皖苏一地委的领导下，建立了中共尉氏县工作委员会，李紫明任工委书记；同年5月，建立中共尉（氏）洧（川）县委员会和尉（氏）洧（川）县民主政府。先后牺牲了赵一心、肖伯韬两位县委书记。从1948年1月起，中共豫皖苏五地委和五专署，先后派100多名干部充实和加强尉氏县，进行党政建设、剿匪反霸、土地改革和动员参军支前等项工作。豫皖苏军区71团、28团和县大队，在尉氏县人民的积极配合下，消灭了县境内的土顽鲁十一。1948年11月，县委和县政府机关进驻县城，从此，饱受国民

党反动政府压迫的尉氏人民，彻底得到了翻身解放。但是，胜利来之不易，仅有据可查的就有101名同志为革命光荣牺牲，他们为人民的解放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

1947年10月初，尉氏、洧川分别建县，同月12日，中共洧川县委书记兼县长赵一心牺牲，洧川县撤销，并入尉氏县。1948年10月，鉴于革命斗争形势发展的需要，尉氏、长（葛）洧（川）分别建县。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始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处于执政党地位的尉氏县党组织，从此肩负起建设新政权和发展经济的历史使命。从建国开始到1956年，全县人民大力恢复和发展经济，进行土地改革、开展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以及农业合作化运动，到1956年，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各项工作取得了巨大成绩。由于党的正确政策、优良作风和崇高威信深入人心，全县形成了革命的、健康的、朝气蓬勃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从1957年到“文化大革命”的10年间，虽在反右派斗争、“大跃进”、人民公社和反右倾运动中有过重大失误，但尉氏县各级党组织，根据中共中央1961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全面调整和发展经济，带领全县人民克服困难，仍然取得了很大成就。

在建国后的前17年中，尉氏县党的组织迅速发展，政权机构逐步建立健全起来。先后召开4次党员代表会议和2次党代表大会，召开4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4届人民代表大会。1958年9月，尉氏、通许两县合并为尉氏县（1962年3月又分别建制）。同年12

月，县委设书记处，县委工作机构由建国初期的4个增加到12个，各区、乡(镇)和人民公社进行了多次较大的调整。1965年2月和8月，开封县的水坡人民公社和长葛县的洧川、朱曲、大马、岗李4个人民公社划归尉氏县管辖。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党的组织不断发展壮大，截止1965年底，全县党组织由建国初的7个党委、11个党支部、544名党员，发展到17个党委、225个基层党支部、4882名党员。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尉氏县党组织、政权组织和人民团体，同全国各地一样，遭到了建国以来最严重的破坏，蒙受了一场浩劫。运动开始后，党政机关普遍受到冲击，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普遍受到批判斗争，停止了工作。1967年2月，受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全县各级党、政组织被夺权。广大党员停止了正常的组织生活。1968年1月，成立尉氏县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县委、县人委的职权。1970年2月，建立尉氏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1970年10月，中共尉氏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尉氏县第三届委员会。从此，各级党的组织机构和组织活动逐渐恢复。但是，恢复后的各级党组织，继续贯彻执行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路线和理论，在“一打三反”、“斗、批、改”、“批林批孔”、“反击右倾翻案风”等运动中，又错误地批判、伤害了一些党员干部。搞了“突击入党”、“突击提干”，造成了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的严重不纯。由于连续不断的开展政治运动，致使工农业生产发展缓慢，人民生活水平得不到提高。

1976年10月，“四人帮”被粉碎，历时10年的“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国家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全县广大党

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奋起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的阴谋活动。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重新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县委通过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实现了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开始纠正过去的“左”倾错误，在全县平反冤假错案，对“文化大革命”中及以前历次运动中遭受迫害的干部，重新作出实事求是的结论，予以平反昭雪。知识分子政策逐步得到落实，调动了广大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在此基础上，于1981年8月和1986年12月，分别召开了中共尉氏县第四次、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第五届委员会。对各级领导班子进行了整顿和调整，使党内政治生活开始走向正常，党组织状况有了明显改善，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得到了恢复和发扬。1983年7月，开封地区撤销，尉氏县划归开封市领导。1984年4月，县直党政机构进行了体制改革。1985年4月至1987年1月，完成了县、乡、村三级整党任务，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由于组织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的不断加强，有力地促进了各项改革和经济的发展。在这一时期中，县委工作机构设15个，辖15个乡党委、两个镇党委；政权系统中建立1个党委、25个党组、1个党支部。截止1987年底，尉氏县共建立党委33个、党组37个、基层党支部882个、党员18288名。

当前，尉氏县各级党组织正以崭新的面貌，带领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大确定的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牢牢掌握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快和深化改革，团结一致，开拓前进，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早日改变尉氏面貌而努力奋斗！